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0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结论	10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恒智控/公司/申请人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恒有限	指	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永新投资	指	吉林省永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恒美文化	指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舒娟财务	指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谷智慧	指	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科技	指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恒	指	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培训	指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金恒	指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恒	指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金恒	指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金恒	指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恒英豪	指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恒	指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恒	指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恒内控	指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金恒	指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丰金恒	指	东丰城发金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恒智控	指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上海分公司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恒智控榆树分公司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市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金恒智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金恒智控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3）第146015号”的《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恒智控为本次挂牌制作的《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673-01 号

致：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恒智控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即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金恒智控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金恒智控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恒智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恒智控基本情况

1. 金恒智控系由金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574072804P的《营业执照》。
2. 金恒智控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74072804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注册资本	7,165.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6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审计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信息咨询；企业内部培训；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络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恒智控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智控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金恒智控系由金恒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恒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公司的总股本为 7,165.9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4. 公司股票原曾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202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智控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的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01,457.35 元、54,991,947.6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01,457.35 元、54,991,947.68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014.16 万元和 1,214.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7,165.90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 金恒智控的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金恒智控与财达证券已经签订了《资本市场综合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书》，约定由财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金恒智控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金恒智控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金恒智控系由金恒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的具体程序、方式如下：

1. 2015年6月1日，吉林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吉林）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000054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金恒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10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5]1394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3,199,995.39元。

3. 2015年1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269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340.15万元。

4. 2015年11月23日，金恒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金恒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23,199,995.39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5年11月23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相关议案。

6. 2015年11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5]第108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将金恒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5年12月10日，金恒智控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3日，金恒有限的全体股东李淑娟、马海洲、王允庆、邵占伟、于钦滨、肖彦夫、永新投资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总股本、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登记程序

1. 2015年11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5]第108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将金恒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15年12月10日，金恒智控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574072804P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金恒智控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金恒智控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的业务独立。

（二）金恒智控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的资产独立。

（三）金恒智控的人员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恒智控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金恒智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金恒智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的人员独立。

（四）金恒智控的机构独立

1. 金恒智控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金恒智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的机构独立。

（五）金恒智控的财务独立

1. 金恒智控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金恒智控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金恒智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金恒智控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金恒智控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的财务独立。

（六）金恒智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1. 金恒智控设立了证券部、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部、研发部、培训部、营销部、财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的运作。

2. 金恒智控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金恒智控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金恒智控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形成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智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金恒智控系由金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申请人的发起人由李淑娟、马海洲、王允庆、邵占伟、于钦滨、肖彦夫和永新投资组成，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1	李淑娟	中国	220102197105*****	长春市二道区*****
2	马海洲	中国	220102199806*****	长春市二道区*****
3	王允庆	中国	210623197207*****	长春市南关区*****
4	邵占伟	中国	220102197310*****	长春市绿园区*****
5	于钦滨	中国	220102196507*****	长春市南关区*****
6	肖彦夫	中国	220523197107*****	吉林省辉南县*****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申请人存在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永新投资。根据永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永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永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3998354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希派创意城第 1#2#幢 1212 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受托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以上各项不含非法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

根据永新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永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芹	1,020	51
2	崔蔓蔓	980	49
合计		2,000	100

根据永新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新投资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其暂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如未来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永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邵占伟	105.00	1.47
5	蔡咏帆	100.00	1.40
6	于钦滨	70.00	0.98
7	永新投资	35.00	0.49
8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合计		7,165.90	100.00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李淑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马海洲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李淑娟、马海洲、王允庆、邵占伟、于钦滨、永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除发起人股东外，公司现有股东蔡咏帆、恒美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咏帆

蔡咏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20104199805****，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

（2）恒美文化

根据恒美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美文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8G5R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铁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1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1808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发布，工艺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美文化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美文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铁	普通合伙人	426.8114	27.21
2	梁凤臣	有限合伙人	285.98	18.23
3	唐晟缤	有限合伙人	140.00	8.93
4	李成仁	有限合伙人	111.4286	7.10
5	丁浩	有限合伙人	104.00	6.63
6	刘静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6.38
7	吴韵华	有限合伙人	85.40	5.44
8	郭杰	有限合伙人	49.00	3.12
9	林阳	有限合伙人	39.00	2.49
10	刘颖	有限合伙人	39.00	2.49
11	毕晓明	有限合伙人	14.30	0.91
12	袁国洪	有限合伙人	26.00	1.66
13	梁和平	有限合伙人	15.60	0.99
14	郭稳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15	沈思达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16	李洪慧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17	杨凤志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18	胡洪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19	韩国花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20	刘庆红	有限合伙人	13.00	0.83
21	孙杰	有限合伙人	8.54	0.54
22	白静	有限合伙人	6.50	0.41
23	史德金	有限合伙人	5.20	0.33
24	李禹衡	有限合伙人	2.60	0.17
25	李春雨	有限合伙人	2.60	0.17
26	闫守双	有限合伙人	2.60	0.17
27	陈有权	有限合伙人	2.60	0.17
28	卜庆儒	有限合伙人	2.60	0.17
29	张引强	有限合伙人	2.60	0.17
30	宋志研	有限合伙人	1.30	0.08
31	韩影	有限合伙人	1.30	0.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杨洪梅	有限合伙人	1.30	0.08
33	郑永宽	有限合伙人	1.30	0.08
合计			1,568.56	100.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淑娟持有公司5,291.766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淑娟可直接控制金恒智控73.85%股份的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金恒智控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淑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李淑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金恒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1年6月，金恒有限成立

2011年5月9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孙巧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淑娟担任公司总经理、马井山担任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6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吉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763873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121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9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1年5月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金恒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金恒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6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 2011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7月14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淑娟增加实缴出资1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17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2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7月14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0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16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3. 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15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

2011年12月15日，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众验字[2011]第18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3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缴纳的第3期出资，出资额为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11年12月13日，金恒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金恒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30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10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5年4月，股权继承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股东马井山于2012年12月30日去世，经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公证，马井山妻子孙巧玲继承其在金恒有限持有的20%的股权，继承完成后，孙巧玲合计持有金恒有限40%的股权；同意孙巧玲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10%股权转让给马海洲，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30%股权转让给李淑娟。

2015年3月30日，孙巧玲分别与李淑娟、马海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450.00	450.00	90.00
2	马海洲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股东肖彦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李淑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马海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华信验报字[2015]第01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肖彦夫、李淑娟、马海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6月3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4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890.00	890.00	89.00
2	马海洲	100.00	100.00	10.00
3	肖彦夫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9%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允庆；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3%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占伟；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钦滨。股东马海洲、肖彦夫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8日，李淑娟分别与王允庆、邵占伟、于钦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8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750.00	750.00	75.00
2	马海洲	100.00	100.00	10.00
3	王允庆	90.00	9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30.00	3.00
5	于钦滨	20.00	20.00	2.00
6	肖彦夫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9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淑娟新增认缴注册资本810万元，马海洲新

增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王允庆新增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华信验报字[2015]第02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金恒有限收到李淑娟、王允庆、马海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9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1,560.00	1,560.00	78.00
2	马海洲	200.00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30.00	1.50
5	于钦滨	20.00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30日，李淑娟与永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1,550.00	1,550.00	77.50
2	马海洲	200.00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30.00	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于钦滨	20.00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10.00	0.50
7	永新投资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1,550.00	1,550.00	77.50
2	马海洲	200.00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30.00	1.5
5	于钦滨	20.00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10.00	0.50
7	永新投资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16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金恒智控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3406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01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金恒股份，证券代码：837533。

3. 2018年11月，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金恒智控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614,189.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832,329.91 元，资本公积为 3,159,990.2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送）股合计 1,000 万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 万股。

2018 年 11 月 3 日，金恒智控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5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2,325.00	2,325.00	77.50
2	马海洲	300.00	300.00	10.00
3	王允庆	270.00	270.00	9.00
4	邵占伟	45.00	45.00	1.5
5	于钦滨	30.00	30.00	1.00
6	肖彦夫	15.00	15.00	0.50
7	永新投资	15.00	15.00	0.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 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李淑娟合计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86.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美文化，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2,238.90	2,238.90	74.63
2	马海洲	300.00	300.00	10.00
3	王允庆	270.00	270.00	9.00
4	邵占伟	45.00	45.00	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于钦滨	30.00	30.00	1.00
6	肖彦夫	15.00	15.00	0.50
7	永新投资	15.00	15.00	0.50
8	恒美文化	86.10	86.10	2.8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 2019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6月18日，金恒智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恒智控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7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74号），同意金恒智控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6. 2019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13日，金恒智控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18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194,673.47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9,174,657.3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6,578,670.14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3股送红股2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廊验字〔2019〕第00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13日，金恒智控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7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3,731.50	3,731.50	74.63
2	马海洲	500.00	500.00	10.00
3	王允庆	450.00	450.00	9.00
4	邵占伟	75.00	75.00	1.5
5	于钦滨	50.00	50.00	1.00
6	肖彦夫	25.00	25.00	0.50
7	永新投资	25.00	25.00	0.50
8	恒美文化	143.50	143.50	2.87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 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469万元认购公司33.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435.5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33.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11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3,731.50	3,731.50	74.13
2	马海洲	500.00	500.00	9.93
3	王允庆	450.00	450.00	8.94
4	邵占伟	75.00	75.00	1.49
5	于钦滨	50.00	50.00	0.99
6	肖彦夫	25.00	25.00	0.50
7	永新投资	25.00	25.00	0.50
8	恒美文化	177.00	177.00	3.52
合计		5,033.50	5,033.50	100.00

8. 2020年9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0年9月1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吉林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吉柏睿审报字[2020]第 07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99,995.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000,526.5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5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50,335,000 元增加至 70,469,000 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30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5,224.10	74.13
2	马海洲	700.00	700.00	9.93
3	王允庆	630.00	630.00	8.94
4	邵占伟	105.00	105.00	1.49
5	于钦滨	70.00	70.00	0.99
6	肖彦夫	35.00	35.00	0.50
7	永新投资	35.00	35.00	0.50
8	恒美文化	247.80	247.80	3.52
合计		7,046.90	7,046.90	100.00

9. 202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28 日，金恒智控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 162.26 万元认购公司 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 143.26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7,046.9 万元增加至 7,065.9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8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12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5,224.10	73.93
2	马海洲	700.00	700.00	9.91
3	王允庆	630.00	630.00	8.92
4	邵占伟	105.00	105.00	1.49
5	于钦滨	70.00	70.00	0.99
6	肖彦夫	35.00	35.00	0.50
7	永新投资	35.00	35.00	0.50
8	恒美文化	266.80	266.80	3.78
合计		7,065.90	7,065.90	100.00

10. 202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3月30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蔡咏帆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90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65.9万元增加至7,165.9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0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6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5,224.10	72.90
2	马海洲	700.00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630.00	8.79
4	邵占伟	105.00	105.00	1.47
5	蔡咏帆	100.00	100.00	1.40
6	于钦滨	70.00	70.00	0.98
7	肖彦夫	35.00	35.00	0.49
8	永新投资	35.00	35.00	0.49
9	恒美文化	266.80	266.80	3.72
合计		7,165.90	7,165.90	100.00

11.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1日，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26,667股股份以5.5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4月21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56.7667	5,256.7667	73.36
2	马海洲	700.00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630.00	8.79
4	邵占伟	105.00	105.00	1.47
5	蔡咏帆	100.00	100.00	1.40
6	于钦滨	70.00	70.00	0.98
7	肖彦夫	35.00	35.00	0.49
8	永新投资	35.00	35.00	0.49
9	恒美文化	234.1333	234.1333	3.27
合计		7,165.90	7,165.90	100.00

12.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9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0.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根据李淑娟、肖彦夫、金恒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签署的《增资意向书》及李淑娟、肖彦夫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肖彦夫原始投资成本10万元加算7%年化扣除已分配现金分红确定。

2021年10月9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630.00	8.79
4	邵占伟	105.00	105.00	1.47
5	蔡咏帆	100.00	100.00	1.40
6	于钦滨	70.00	70.00	0.98
7	永新投资	35.00	35.00	0.49
8	恒美文化	234.1333	234.1333	3.27
合计		7,165.90	7,165.90	10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八、公司的业务

（一）金恒智控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金恒智控的《营业执照》，金恒智控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审计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信息咨询；企业内部培训；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络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各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金恒智控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金恒智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职业中介服务	（吉）人服证字（2017）第000000291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10.25	2022.10.25-2027.10.25
2	舒娟财务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业务	DLJZ22010220170009	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	2017.3.2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金恒智控的主营业务

1. 根据金恒智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的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2.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金恒智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301,457.35	54,991,947.68
营业收入	65,301,457.35	54,991,947.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业务，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金恒智控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恒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淑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马海洲、王允庆。李淑娟、马海洲、王允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淑娟（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占伟（董事、副总经理）、陈有安（董事）、丁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华春（董事、财务总监）、梁凤臣（监事会主席）、司慧春（监事）、刘庆红（监事）、林阳（副总经理）。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其他关联法人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有 6 家全资子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舒娟财务

根据舒娟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舒娟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94442993K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 60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②金谷智慧

根据金谷智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谷智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E9YK6R
法定代表人	李淑侠
住所	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 C1 幢 1 单元 103 号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网站建设，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服务，数据中心业务，经销警用设备、警用器材、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体育器

	材、照明设备、汽车、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安全防范设备、办公设备，警用装备维护、技术服务，城乡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③金恒培训

根据金恒培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恒培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55289135R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培训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④广州金恒

根据广州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QAW6U
法定代表人	李淑侠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18 号 1829 房 D81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

	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⑤北京金恒

根据北京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996070945
法定代表人	梁凤臣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7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4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⑥海南金恒

根据海南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KGJ226
法定代表人	王敬杰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58 号友合金城 C 座 701 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⑦金恒科技

根据金恒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恒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10062602L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 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401 号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通信信息工程维护，计算机信息咨询；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格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经销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80% 的股权，袁铁持有 20% 的股权

⑧深圳金恒

根据深圳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PMJ8K
法定代表人	李锐监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4 栋 130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60% 的股权，深圳市圳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⑨辽宁金恒

根据辽宁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辽宁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2FP2C
法定代表人	石景涛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X-427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石景涛持有 33% 的股权，代红军持有 10% 的股权，吴男嘉持有 6% 的股权

⑩河南金恒

根据河南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4813RG8K
法定代表人	叶百海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2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内控咨询；企业规划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审计服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信息咨询；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络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经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叶百海持有 18% 的股权，李锋持有 14% 的股权，武卫国持有 12% 的股权，杨锐萍持有 5% 的股权

⑪黑龙江金恒内控

根据黑龙江金恒内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黑龙江金恒内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94QFL7A
法定代表人	代红军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 16 号教化小区 B 栋 8 层 804 号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内控管理咨询、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代红军持有 39% 的股权，王允庆持有 10% 的股权

⑫大连金恒

根据大连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QFKUP22
法定代表人	邵占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 29 号弘泰大厦 B 座九层 90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邵占伟持有 34% 的股权，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代云鹏持有 5% 的股权

⑬黑龙江金恒智控

根据黑龙江金恒智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黑龙江金恒智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E51E0H
法定代表人	郭杰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9 号楼 B113 室 378 工位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毛立双持有 49% 的股权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海南金恒银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有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盛汇一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恒美文化	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 2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袁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同时是金恒智控的股东
12	代红军	持有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金恒内控 3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持有控股子公司辽宁金恒 1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13	袁铁	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 2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恒英豪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	四川金恒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	东丰金恒	公司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	产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对外转让
5	长春浩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浩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率溥（上海）贸易中心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7	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肖彦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吉林省佳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肖彦夫控制的企业
9	辉南县朝阳镇佳裕建筑工程队	报告期内监事肖彦夫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孙艳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1	李亚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2	肖彦夫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二) 金恒智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50,943.4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淑娟	金恒智控	1,910,000.00	2020.11.17	2021.4.12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说明
2022 年度			
拆入:			
李淑娟	1,000,000.00	2022.1.31	借款
马海洲	80,000.00	2022.6.30	李淑娟代还代扣代缴的个税
代红军	200,000.00	2022.6.30	李淑娟代还借款
李淑娟	10,000.00	2022.12.31	报销款
王允庆	89,199.99	2022.8.31	还代扣代缴个税
拆出:			
李淑娟	19,831.29	2022.5.23	付报销款
李淑娟	280,000.00	2022.6.30	代马海洲、代红军还款冲抵借款
李淑娟	2,345.13	2022.7.31	签订三方协议, 子公司代母公司还款
2021 年度			
拆入:			
李淑娟	19,831.29	2021.12.31	报销款
恒美文化	1,588,017.27	2021.5.20	还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说明
拆出：			
李淑娟	298,520.00	2021.1.19	代扣代缴个税
李淑娟	597,040.00	2021.12.14	代扣代缴个税
王允庆	30,000.00	2021.1.19	代扣代缴个税
王允庆	89,199.99	2021.12.14	代扣代缴个税
邵占伟	6,800.00	2021.1.19	代扣代缴个税
邵占伟	12,000.00	2021.12.14	代扣代缴个税
马海洲	40,000.00	2021.1.19	代扣代缴个税
马海洲	80,000.00	2021.12.14	代扣代缴个税
梁凤臣	9,280.00	2021.12.14	代扣代缴个税
袁铁	5,280.00	2021.1.19	代扣代缴个税
恒美文化	1,588,017.27	2021.4.13	借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3,221.48	3,094,611.95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梁凤臣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	67,341.60	100.00	-	-

注：2022 年 7 月 5 日，北京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凤臣将其持有北京金恒的 10.00% 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代红军	-	-	200,000.00	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其他应收款	李淑娟	-	-	489,208.71	24,460.44
其他应收款	王允庆	-	-	89,199.99	4,460.00
其他应收款	邵占伟	-	-	12,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马海洲	-	-	8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梁凤臣	-	-	9,280.00	464.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1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李淑娟	218,614.87	-
其他应付款	袁铁	-	166,431.83

7.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1) 本人将充分尊重金恒智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恒智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金恒智控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自身及关联企业、子公司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金恒智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金恒智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恒智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金恒智控其他股东和金恒智控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恒智控及金恒智控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金恒智控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金恒智控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金恒智控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金恒智控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金恒智控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金恒智控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金恒智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金恒智控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金恒智控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金恒智控的同业竞争

1. 金恒智控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金恒智控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相关内容。金恒智控的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2. 金恒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海洲（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未以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不会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金恒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金恒智控，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金恒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承诺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金恒智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金恒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对于金恒智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或措施，金恒智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有8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情况
1	金恒智控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098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1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355.89 m ²	无
2	金恒智控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106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2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38.95 m ²	无
3	金恒智控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104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3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37.20 m ²	无
4	金恒智控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096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4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76.44 m ²	无
5	金恒智控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009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5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459.65 m ²	无
6	金恒智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97138号	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C1幢1单元103号房	房屋所有权	商业	304.39 m ²	无
7	金恒智控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3399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郁金香街、南至丙三十一路、西至樱花东街、北至永顺路伟峰东域B区A地块3#楼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101.11 m 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建筑面 积	权利限制 情况
8	金恒智控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3398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郁金香街、南至丙三十一路、西至樱花东街、北至永顺路伟峰东域B区A地块3#楼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101.11 m ²	无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	金恒智控	南关区家苑路399号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办公	1,400.00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孙庆国、王敬杰	海南金恒	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58号友合金城C座701房	办公	166.51	2022年1月24日至长期
3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金恒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2号楼10层1007室	办公	170.00	2023年4月13日至长期
4	郑宇霄	深圳金恒	深圳市龙岗区东方沁园8栋2单元203室	办公	118.44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广州中科商业互联有限公司	广州金恒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18号1829房D81	办公	5.00	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6	辽宁中景亚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恒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8号步阳国际大厦(A座)13层	办公	253.75	2022年3月30日至长期
7	黑龙江店小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恒智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	办公	15	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B113 室 378 工位			
8	哈尔滨禧洋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恒内控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 16 号教化小区 B 栋八层 804 号	办公	21.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才爽	金恒智控榆树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榆三公路北 100 米亚汶翡翠城 16#17#18#21#24# 幢 9 号房 YS-0101-23-136(9)	办公	277.61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10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金恒智控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650 室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办公	5.00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附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致使公司及附属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及附属公司，确保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金恒智控	一种 ERP 管理系统	2018103323436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4.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金恒智控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企业税务分析系统	2018104419900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5.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恒智控		50643368	35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2	金恒智控		14018688	36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3	金恒智控		14018687	35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4	金恒智控		14018686	45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3. 文字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0 项文字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金恒智控	中医院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400	文字作品	/	2017.2.27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	金恒智控	生态旅游管委会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399	文字作品	/	2017.2.27
3	金恒智控	商务厅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398	文字作品	/	2017.2.27
4	金恒智控	农业管委会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397	文字作品	/	2017.2.27
5	金恒智控	环卫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396	文字作品	/	2017.2.27
6	金恒智控	开发区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422	文字作品	/	2019.7.30
7	金恒智控	检察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4011	文字作品	/	2019.8.7
8	金恒智控	房屋征收办公室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74	文字作品	/	2019.8.5
9	金恒智控	人民防空办公室901管理站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904	文字作品	/	2019.8.5
10	金恒智控	规划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4007	文字作品	/	2019.8.7
11	金恒智控	社会事业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53	文字作品	/	2019.8.5
12	金恒智控	就业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4009	文字作品	/	2019.8.7
13	金恒智控	行政执法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4008	文字作品	/	2019.8.7
14	金恒智控	工业和信息化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4010	文字作品	/	2019.8.7
15	金恒智控	地矿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57	文字作品	/	2019.8.5
16	金恒智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56	文字作品	/	2019.8.5
17	金恒智控	民政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55	文字作品	/	2019.8.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8	金恒智控	物价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54	文字作品	/	2019.8.5
19	金恒智控	园林管理处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10	文字作品	/	2019.8.2
20	金恒智控	劳动保障监督支队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11	文字作品	/	2019.8.2
21	金恒智控	行政审批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12	文字作品	/	2019.8.2
22	金恒智控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13	文字作品	/	2019.8.2
23	金恒智控	福利彩票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814	文字作品	/	2019.8.2
24	金恒智控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19-A-00833449	文字作品	/	2019.7.30
25	金恒智控	业财一体化分析系统（房开版）	国作登字-2019-L-00852771	其他	/	2019.8.2
26	金恒智控	财政部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394	文字作品	/	2017.2.27
27	金恒智控	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国作登字-2021-A-00080386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28	金恒智控	大专院校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83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29	金恒智控	孵化器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87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0	金恒智控	法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88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1	金恒智控	大学就业服务中心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0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2	金恒智控	出版社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1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3	金恒智控	城投公司组建方案	国作登字-2021-A-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00080392			
34	金恒智控	殡葬管理（稽查）大队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3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5	金恒智控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制度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4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6	金恒智控	社会福利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5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7	金恒智控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6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8	金恒智控	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7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39	金恒智控	边防检查（总站（支队）内控体系建设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8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40	金恒智控	金恒税务系统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399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41	金恒智控	投资公司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400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42	金恒智控	文旅发展公司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0401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9
43	金恒智控	科技园发展中心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9296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21
44	金恒智控	公墓管理中心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9297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21
45	金恒智控	救助管理站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9298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21
46	金恒智控	精神病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9299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21
47	金恒智控	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9300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21
48	金恒智控	慈善总会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2021-A-00089301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21.4.2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9	金恒智控	广播电视台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2	文字作品	/	2017.3.8
50	金恒智控	国土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3	文字作品	/	2017.3.8
51	金恒智控	行政管理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4	文字作品	/	2017.3.8
52	金恒智控	公积金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1395	文字作品	/	2017.2.27
53	金恒智控	档案馆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0	文字作品	/	2017.3.8
54	金恒智控	核算中心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5	文字作品	/	2017.3.8
55	金恒智控	环保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6	文字作品	/	2017.3.8
56	金恒智控	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7	文字作品	/	2017.3.8
57	金恒智控	林业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8	文字作品	/	2017.3.8
58	金恒智控	司法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9	文字作品	/	2017.3.8
59	金恒智控	学校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6-A-00325451	文字作品	/	2016.10.13
60	金恒智控	公园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2017-A-00369291	文字作品	/	2017.3.8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恒智控	金恒内控绩效管理 系统 V4.0	2021SR1291320	2021.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金恒智控	金恒 KPI 绩效考核 效果评价系统 V4.0	2021SR1291346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金恒智控	金恒基于行政事业 单位预算绩效内控 管理系统 V4.0	2021SR1291319	2021.6.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金恒智控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 内控档案管理系统 V4.0	2021SR1291318	2021.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金恒智控	金恒企业财务内控 资产管理平台 V4.0	2021SR1291439	2021.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金恒智控	金恒业财一体化操 作系统（国有企业 版）V4.0	2021SR1782565	2021.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金恒智控	网络打印机有效阻 断系统 V1.0	2021SR1782492	202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金恒智控	金恒智慧城投管理 系统 V4.0	2021SR1782359	2021.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金恒智控	内控执行情况智能 测评系统 V1.0	2021SR1782455	2021.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金恒智控	内控审批权限自动 报警系统 V1.0	2021SR1782456	202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金恒智控	金恒智慧医院管理 系统 V4.0	2021SR1782457	2021.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金恒智控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 信息资源库平台系	2021SR1796923	2021.10.8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V4.0				取得	
13	金恒智控	usb 无线传输系统 V1.0	2021SR1796924	202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金恒智控	金恒企业尽职调查平台系统 V4.0	2021SR1783080	2021.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金恒智控	金恒智慧边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82810	2021.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金恒智控	金恒国有企业内控管理系统 V4.0	2021SR1782245	2021.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金恒智控	一张网一张图系统 V4.0	2021SR1913054	202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金恒智控	金恒城投公司资产监管平台 V4.0	2021SR1782246	2021.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金恒智控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智能诊断平台 V4.0	2021SR1783098	2021.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金恒智控	金恒国有企业运营隐患智能诊断平台 V4.0	2021SR1783099	2021.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金恒智控	电力系统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2021SR1808030	2021.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金恒智控	省域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大数据个性化学习评价服务平台 [简称：大数据个性化学习评价服务平台]V1.0	2021SR1794573	2016.9.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3	金恒智控	学生成长电子档案袋生成系统[简	2021SR1794572	2012.9.3	未发表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学生活动管理系统]V1.0				取得	
24	金恒智控	教育行业管理系统基础技术架构软件[简称：教育行业基础架构软件]V1.0	2021SR1794571	2011.7.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5	金恒智控	省域基础教育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简称：省域基础教育大数据综合平台]V1.0	2021SR1794570	2017.7.19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6	金恒智控	教育行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简称：教育信息化平台]V1.0	2021SR1794569	2012.9.2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7	金恒智控	教育教学质量保证系统[简称：教学质量保证系统]V1.0	2021SR1794568	2012.3.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8	金恒智控	课堂教学学生发展激励软件[简称：学生课堂表现软件]V1.0	2021SR1794567	2015.12.1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9	金恒智控	教育教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估系统[简称：教育监督评估系统]V1.0	2021SR1794566	2012.7.1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0	金恒智控	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简称：县域教育服务平台]V2.0	2021SR1794565	2017.9.14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1	金恒智控	图书馆管理系统[简称：图书馆系统]V1.0	2016SR027715	2015.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金恒智控	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简称：校园一卡通系统]V1.0	2016SR027709	2015.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金恒智控	教学管理系统[简称：教学系统]V1.0	2016SR018827	2016.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金恒智控	学校资源管理系统	2016SR018803	2015.5.19	未发表	原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学校资源系统]V1.0				始取得	
35	金恒智控	农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2850	2018.12.11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36	金恒智控	综合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0922	2018.12.6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37	金恒智控	内控收支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50	2017.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金恒智控	内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35	2017.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金恒智控	内控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53	2017.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金恒智控	内控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931	2017.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金恒智控	内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36	2017.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金恒智控	内控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8SR080271	2017.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金恒智控	社会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简称：社会服务综合管理]V1.0	2017SR531310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金恒智控	云物流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1304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金恒智控	音频智能系统 V1.0	2017SR531314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得	
46	金恒智控	积分制餐饮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0999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金恒智控	户外用品租赁系统 V1.0	2017SR528724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金恒智控	文档智能加密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1312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金恒智控	高考志愿填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0841	2016.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金恒智控	效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0152	2016.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金恒智控	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0467	2016.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金恒智控	网上借阅系统[简称：网上借阅]V1.0	2017SR044243	2016.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金恒智控	流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8719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金恒智控	就业实习管理系统[简称：就业实习系统]V1.0	2017SR044194	2016.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金恒智控	量化考核综合管理平台[简称：量化考核管理平台]V1.0	2017SR044134	2016.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金恒智控	信息化校园管理系统[信息化校园系统]V1.0	2016SR018801	2015.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金恒智控	企业效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1307	2017.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金恒智控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7706	2015.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金恒智控	检察院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0824	2018.12.19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
60	金恒智控	法院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2948	2018.12.28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61	金恒智控	高效研究院（部） 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9911	2018.12.24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62	金恒智控	林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9915	2018.12.12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63	金恒智控	理工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9919	2018.12.21	2018.12.22	原始取得	无
64	金恒智控	医药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2863	2018.12.4	2018.12.5	原始取得	无
65	金恒智控	学风班风建设考核软件[简称：班级考核软件]V1.0	2021SR1794564	2015.11.2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66	金恒智控	学生成长激励管理系统[简称：学生管理系统]V1.0	2021SR1794563	2013.6.13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67	金恒智控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学生成长手册智能生成系统[简称：学生手册生成系统]V1.0	2021SR1794562	2017.8.2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金恒智控	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系统[简称：综合素质评价系统]V1.0	2021SR1794561	2012.9.2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69	金恒智控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简称：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V1.0	2021SR1794560	2015.11.23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0	金恒智控	基础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简称：学生管理教育系统]V3.0	2021SR1794559	2015.7.2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1	金恒智控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评估系统[简称：教育均衡系统]V1.0	2021SR1794558	2012.5.1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2	金恒智控	可达教学质量检测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可达教学质量检测]V1.0	2021SR1794557	2011.11.3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3	金恒智控	普通高中英语双向细目智能组题资源库平台[简称：高中英语教学平台]V1.0	2021SR1794556	2014.7.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4	金恒智控	普通高中数学双向细目智能组题资源平台[简称：高中数学教学平台]V1.0	2021SR1794555	2014.6.29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5	金恒智控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普通高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简称：高中大数据服务平台]V1.0	2021SR1794554	2017.9.1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6	金恒智控	班主任工作量化考评系统[简称：班主任考评系统]V1.0	2021SR1794575	2015.11.2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7	金恒智控	学校标准化办学自检系统[简称：学校内涵发展自检系统]V1.0	2021SR1794574	2012.10.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8	金恒智控	金恒内控销售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13740	2019.11.6	2019.11.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79	金恒智控	金恒中小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1414315	2019.11.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0	金恒智控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流程评价服务系统 V1.0	2019SR1406603	2019.11.2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81	金恒智控	金恒内控内部信息传递系统 V1.0	2019SR1413679	2019.11.1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82	金恒智控	金恒会计业务流程操作应用管理软件（专业版）V1.0	2019SR1415394	2019.11.7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3	金恒智控	金恒企业内控流程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14309	2019.11.1	2019.11.4	原始取得	无
84	金恒智控	金恒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28850	202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金恒智控	金恒财政局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28855	2020.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金恒智控	金恒国有资产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29345	202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金恒智控	金恒社区综合治理平台系统 V1.0	2021SR0863209	2021.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金恒智控	金恒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控系统 V1.0	2021SR0863208	2021.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教育行业学科资源库系统[简称：教育行业学科资源库]V1.0	2021SR2201250	2014.6.1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走班排课平台[简称：走班排课]V1.0	2022SR0159271	2017.7.2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1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高校数据平台V1.0	2022SR0159289	2016.9.1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2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高校试题收集系统V1.0	2022SR0159290	2017.4.2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3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高校集体备课系统V1.0	2022SR0159291	2017.12.29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4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平台[学生指导平台]V1.0	2022SR0159292	2017.7.2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5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二维码签到系统V1.0	2022SR0159293	2016.10.1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6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活动报名管理系统[简称：活动报名系统]V1.0	2022SR0159294	2017.9.1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7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家校互联互动管理平台[简称：家校通平台]V1.0	2022SR0159295	2017.10.2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8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时事新闻教育播放平台[简称：教育播放平台]V1.0	2022SR0159296	2016.5.2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99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数字化校园平台[简称：校园平台]V1.0	2022SR0159297	2016.6.1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00	金恒智控	金恒合同管理系统[简称：合同管理]V2.0	2022SR141181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1	金恒智控	金恒大数据 BI 系统[简称：金恒大	2022SR1427735	2021.12.1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数据]V2.0				取得	
102	金恒智控	金恒合规管理平台 [简称：金恒合规]V2.0	2022SR1435791	202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3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绩效考核 信息系统 V1.0	2021SR1950542	2020.12.13	2020.12.13	原始取得	无
104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党建信息 系统 V1.0	2021SR2045642	2020.12.24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05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后勤信息 系统 V1.0	2021SR2045641	2020.11.1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06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行政事 业单位流程控制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61563	2019.11.6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107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行政事 业单位内部研究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61701	2019.8.10	2019.8.10	原始取得	无
108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行政事 业单位监督与评 价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60380	2019.6.12	2019.6.12	原始取得	无
109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行政事 业单位控制活动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60387	2019.9.2	2019.9.2	原始取得	无
110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行政事 业单位绩效管理 系统 V1.0	2020SR0060156	2019.5.25	2019.5.25	原始取得	无
111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行政事 业单位信息沟通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64143	2019.8.10	2019.8.10	原始取得	无
112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组织决	2019SR0483765	2018.8.9	2018.8.9	原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策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组织决策建设管理]V1.0				始取得	
113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评价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系统[简称：内控评价信息管理]V1.0	2019SR0483657	2018.9.10	2018.9.10	原始取得	无
114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制度建设管理]V1.0	2019SR0483781	2018.7.18	2018.7.18	原始取得	无
115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收入与支出管理系统[简称：内控收入与支出管理]V1.0	2018SR310903	2017.12.15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116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采购信息化管理]V1.0	2018SR310899	2017.10.11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117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综合信息平台[简称：内控综合信息]V1.0	2018SR312801	2017.11.7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118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信息化管理]V1.0	2018SR310909	2018.1.20	2018.1.20	原始取得	无
119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企业效能管理系统[简称：内控企业效能管理]V1.0	2018SR312813	2017.9.8	2017.9.11	原始取得	无
120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预算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预算信息化管理]V1.0	2018SR312827	2017.10.21	2017.10.23	原始取得	无
121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风险点控制系统[简称：内控风险点控制]V1.0	2018SR310906	2018.1.20	2018.1.20	原始取得	无
122	辽宁金恒	内部控制项目建	2018SR312841	2017.11.20	2017.11.25	原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管理系统[简称：内控项目建设]V1.0				始取得	

5. 互联网域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号
1	金恒智控	jhcwjt.net	2022 年 3 月 9 日	吉 ICP 备 16000456 号-1
2	金恒智控	jhjtgf.top	2022 年 3 月 9 日	吉 ICP 备 16000456 号-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智控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舒娟财务

（1）基本情况

根据舒娟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舒娟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94442993K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 60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舒娟财务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4 月，舒娟财务成立

2007 年 1 月 10 日，长春市工商局南关分局核发了编号为“（南关）名核字[2007]第 0002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9 日，舒娟财务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舒娟财务的股东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弘诚会所验字（2007）第 21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舒娟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9 日，舒娟财务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3 日，舒娟财务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舒娟财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2.10	70.00
2	马勇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	------	--------

②2008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23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舒娟财务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淑娟认缴。

2008年11月24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08）第89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4日，舒娟财务已收到李淑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万元。

2008年11月25日，舒娟财务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0日，舒娟财务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娟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9.10	91.00
2	马勇	0.90	9.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09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30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舒娟财务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淑娟认缴。

2009年12月4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宏验字（2009）第16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4日，舒娟财务已收到李淑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万元。

2009年12月3日，舒娟财务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8日，舒娟财务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娟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49.10	98.20
2	马勇	0.90	1.80

合计	50.00	100.00
----	-------	--------

④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9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舒娟财务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1年7月28日，李淑娟与金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7月29日，舒娟财务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30日，舒娟财务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娟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25.00	50.00
2	李淑娟	24.10	48.20
3	马勇	0.90	1.80
合计		50.00	100.00

⑤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马勇将其持有的舒娟财务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9万元）以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2月28日，马勇与金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2月28日，舒娟财务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3日，舒娟财务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娟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25.90	51.80
2	李淑娟	24.10	48.20
合计		50.00	100.00

⑥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舒娟财务48.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10万元）以2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6月1日，李淑娟与金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6月1日，舒娟财务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舒娟财务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娟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金谷智慧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谷智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谷智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E9YK6R
法定代表人	李淑侠
住所	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C1幢1单元103号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网站建设，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服务，数据中心业务，经销警用设备、警用器材、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体育器材、照明设备、汽车、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安全防范设备、办公设备，警用装备维护、技术服务，城乡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金谷智慧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20年3月4日，金谷智慧股东金恒智控作出了关于设立金谷智慧的股东决定。

2020年3月4日，金谷智慧股东签署了《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4日，金谷智慧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金谷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谷智慧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金恒培训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恒培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恒培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55289135R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培训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金恒培训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0年7月，金恒培训成立

2010年6月23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吉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132110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金恒培训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金恒培训的股东会。

2010年7月2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宏验字[2010]第17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日，金恒培训已收到乔思佳、李淑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李淑娟实际出资25万元，乔思佳实际出资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日，金恒培训全体股东签署了《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金恒培训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金恒培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25.00	50.00
2	乔思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1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乔思佳将其持有的金恒培训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5万元）转让给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培训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张艳春。

2011年7月21日，乔思佳分别与李淑娟、张艳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1日，金恒培训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7日，金恒培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47.50	95.00
2	张艳春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培训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1年7月27日，李淑娟分与金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7日，金恒培训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日，金恒培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25.50	51.00
2	李淑娟	22.00	44.00
3	张艳春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④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恒培训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淑娟认缴。

2012年7月6日，长春市通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长春通盈会师验字（2012）第0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4日，金恒培训已收到股东李淑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整，股东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

2012年7月2日，金恒培训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6日，金恒培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25.50	12.75
2	李淑娟	172.00	86.00
3	张艳春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⑤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6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培训38.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6.5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同意张艳春将其持有的金恒培训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李淑娟。

2015年2月16日，李淑娟分与金恒有限、张艳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6日，金恒培训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7日，金恒培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102.00	51.00
2	李淑娟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⑥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培训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6月1日，李淑娟与金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日，金恒培训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5日，金恒培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广州金恒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QAW6U
法定代表人	李淑侠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18 号 1829 房 D81（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广州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5 月，广州金恒成立

2020 年 5 月 13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91202005131647”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通过了企业名称“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报。

2020 年 5 月 14 日，广州金恒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广州金恒的股东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广州金恒全体股东签署了《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4 日，广州金恒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广州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102.00	51.00
2	粤商产融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2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4日，广州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粤商产融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恒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金恒智控。

2021年6月24日，金恒智控与粤商产融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6月29日，广州金恒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9日，广州金恒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2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29日，广州金恒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1万元，新增1万元注册资本由金恒智控认缴。

2022年12月29日，广州金恒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30日，广州金恒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201.00	100.00
合计		201.00	100.00

5. 北京金恒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996070945
法定代表人	梁凤臣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 2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4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北京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7 月，北京金恒成立

2012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8160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1 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庆验字（2012）第 4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北京金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9 日，北京金恒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北京金恒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北京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35.00	70.00
2	李淑玲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北京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玲将其持有的北京金恒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范丽。

2016年7月26日，李淑玲与范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6日，北京金恒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8日，北京金恒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35.00	70.00
2	范丽	10.00	20.00
3	李淑玲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9日，北京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玲将其持有的北京金恒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梁凤臣。

2018年1月9日，李淑玲与梁凤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8年1月9日，北京金恒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2日，北京金恒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有限	35.00	70.00
2	范丽	10.00	20.00
3	梁凤臣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④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日，北京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范丽将其持有的北京金恒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金恒智控。

2018年6月1日，范丽与金恒智控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8年6月11日，北京金恒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1日，北京金恒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45.00	90.00
2	梁凤臣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⑤2022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5日，北京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凤臣将其持有的北京金恒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金恒智控。

2022年7月7日，梁凤臣与金恒智控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

2022年7月5日，北京金恒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7月8日，北京金恒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6. 海南金恒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KGJ226
法定代表人	王敬杰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58 号友合金城 C 座 701 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10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海南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海南金恒股东作出了设立海南金恒的股东决定。

2020 年 5 月 20 日，海南金恒股东签署了《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5 日，海南金恒办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海南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南金恒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 金恒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金恒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恒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10062602L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 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401 号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通信信息工程维护，计算机信息咨询；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格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经销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80% 的股权，袁铁持有 2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金恒科技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7 月，金恒科技成立

2014 年 6 月 26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吉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140059348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金恒科技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金恒科技的股东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金恒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1 日，金恒科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金恒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40.00	80.00
2	陈鹤松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7日，金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鹤松将其持有的金恒科技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万元）转让给袁铁；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科技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2月27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年2月27日，金恒科技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8日，金恒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14.50	29.00
2	袁铁	10.00	20.00
3	金恒有限	25.5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金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科技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5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6月1日，李淑娟与金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日，金恒科技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日，金恒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铁	10.00	20.00
2	金恒有限	40.00	80.00
合计		50.00	100.00

8. 深圳金恒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PMJ8K
法定代表人	李锐监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4 栋 130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60% 的股权，深圳市圳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深圳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2 日，深圳金恒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8 日，深圳金恒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深圳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60.00	60.00
2	深圳市圳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金恒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9. 辽宁金恒

（1）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辽宁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2FP2C
法定代表人	石景涛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X-427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石景涛持有 33% 的股权，代红军持有 10% 的股权，吴男嘉持有 6%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辽宁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8 月，辽宁金恒成立

2016 年 8 月 2 日，辽宁金恒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辽宁金恒的股东会。

2016 年 8 月 2 日，辽宁金恒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0 日，辽宁金恒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辽宁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510.00	51.00
2	石景涛	290.00	29.00
3	王允庆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1日，辽宁金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允庆将其持有的辽宁金恒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代红军；同意王允庆将其持有的辽宁金恒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吴男嘉；同意王允庆将其持有的辽宁金恒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石景涛。

2018年2月11日，王允庆分别与代红军、吴男嘉、石景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2月11日，辽宁金恒法定代表人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2月11日，辽宁金恒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金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510.00	51.00
2	石景涛	330.00	33.00
3	代红军	100.00	10.00
4	吴男嘉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河南金恒

(1) 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4813RG8K
法定代表人	叶百海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2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内控咨询；企业规划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审计服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信息咨询；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络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经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叶百海持有 18% 的股权，李锋持有 14% 的股权，武卫国持有 12% 的股权，杨锐萍持有 5%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河南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6 日，河南金恒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河南金恒的股东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河南金恒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9 日，河南金恒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河南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51.00	51.00
2	叶百海	18.00	18.00
3	李锋	14.00	14.00
4	武卫国	12.00	12.00
5	杨锐萍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南金恒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1. 黑龙江金恒内控

（1）基本情况

根据黑龙江金恒内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黑龙江金恒内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94QFL7A
法定代表人	代红军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 16 号教化小区 B 栋 8 层 804 号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内控管理咨询、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代红军持有 39% 的股权，王允庆持有 1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黑龙江金恒内控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1 月，黑龙江金恒内控成立

2016 年 9 月 29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829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黑龙江金恒内控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黑龙江金恒内控的股东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黑龙江金恒内控全体股东签署了《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金恒内控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黑龙江金恒内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薪	98.00	49.00
2	金恒智控	102.00	51.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黑龙江金恒内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景薪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金恒内控 3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8 万元）转让给代红军；同意景薪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金恒内控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王

允庆。

2017年7月10日，景薪分别与代红军、王允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10日，黑龙江金恒内控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2日，黑龙江金恒内控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金恒内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红军	78.00	39.00
2	王允庆	20.00	10.00
3	金恒智控	102.00	51.00
合计		200.00	100.00

12. 大连金恒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金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QFKUP22
法定代表人	邵占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29号弘泰大厦B座九层909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51%的股权，邵占伟持有34%的股权，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代云鹏持有5%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大连金恒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1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大）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01601048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大连金恒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大连金恒的股东会。

2016年8月16日，大连金恒全体股东签署了《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0日，大连金恒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大连金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102.00	51.00
2	邵占伟	68.00	34.00
3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代云鹏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连金恒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3. 黑龙江金恒智控

(1) 基本情况

根据黑龙江金恒智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黑龙江金恒智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E51E0H
法定代表人	郭杰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汇锦御江湾小区 A08 号（1-2 层）门市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金恒智控持有 51% 的股权，毛立双持有 49%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黑龙江金恒智控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 月，黑龙江金恒智控成立

2021 年 1 月 6 日，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012021010600721”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黑龙江金恒智控股东召开了关于设立黑龙江金恒智控的股东会。

2021 年 1 月 6 日，黑龙江金恒智控全体股东签署了《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金恒智控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黑龙江金恒智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51.00	51.00
2	毛立双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金恒智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1 万元，其中金恒智控增加认缴出资 0.51 万元，毛立双增加认缴出资 0.4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金恒智控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

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13日，黑龙江金恒智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金恒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恒智控	51.51	51.00
2	毛立双	49.49	49.00
	合计	1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对金恒智控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恒智控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	(1) 为客户建立符合实际管理基础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 为客户搭建智能内控平台，包括核心业务流程控制平台、内部控制标准信息化； (3) 工程管控体系建设，包括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工程管控体系及信息系统优化；	2022.1	正在履行
2	金恒智控	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78.00	按照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周期规律和时限规定，满足债券各审核要素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完成相关工作	2022.6	履行完毕
3	金恒智控	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30.00	公司为产业融合项目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2021.12	履行完毕
4	金恒智控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581.90	公司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协调全部联合体成员完成相应工作	202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金恒智控	榆树市五棵 树镇人民政府	341.10	公司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调联合体成员相关工作	2022.6	履行 完毕
6	金恒智控	农安县国有 资产管理服 务中心	322.40	为客户提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摸底清查、企业调研、内审及账务规范，形成《国有投资运营集团组建设计方案》、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下属子公司划转实施、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划转实施、内控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咨询方案	2022.1	正在 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70 万元或对金恒智控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恒智控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23.45	委托供应商对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开发，实现从档案的收集、著录、查询、借阅、利用、统计、鉴定、销毁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0.8	履行完毕
2	金恒智控	中科赛文科技（吉 林）有限公司	123.00	委托供应商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目标评价表、项目财务风险评估等	2021.11	履行完毕
3	金恒智控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 济研究院（有限合 伙）	100.00	委托供应商就产业融合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概念性规划等	2021.12	正在履行
4	金恒智控	长春市领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8	购买办公用商品房	2021.11	履行完毕
5	金恒智控	长春市领御房地 产	74.26	购买办公用商品房	2020.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开发有限公司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恒智控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恒智控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金恒智控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金恒智控签署，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恒智控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金恒智控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金恒智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金恒智控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持有金恒智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金恒智控资金的情况。

（四）金恒智控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恒智控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金恒智控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情况外，金恒智控自设立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金恒智控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吉林省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恒智控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金恒智控《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金恒智控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章程备案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2021.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金恒智控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目的，金恒智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金恒智控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金恒智控现行章程，金恒智控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 金恒智控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金恒智控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金恒智控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金恒智控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金恒智控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二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金恒智控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金恒智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金恒智控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金恒智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根据金恒智控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及金恒智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金恒智控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金恒智控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金恒智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金恒智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金恒智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金恒智控《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李淑娟	董事长
	2	丁浩	董事
	3	邵占伟	董事
	4	孔华春	董事
	5	陈有安	董事
监 事	1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2	司慧春	监事
	3	刘庆红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1	李淑娟	总经理
	2	邵占伟	副总经理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	3	林阳	副总经理
	4	孔华春	财务总监
	5	丁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金恒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1.1.1-2021.1.28	李淑娟、王允庆、邵占伟、孔华春、孙艳辉	-
2021.1.28-至今	李淑娟、丁浩、邵占伟、孔华春、陈有安	王允庆、孙艳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丁浩、陈有安为公司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1.1.1-2021.1.3	肖彦夫、刘庆红、李亚男	-
2021.1.3-2021.1.28	肖彦夫、刘庆红、司慧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亚男劳动合同终止，不再履行监事职责，补选司慧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8-至今	梁凤臣、刘庆红、司慧春	肖彦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梁凤臣为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1.1.1-至今	李淑娟、丁浩、邵占伟、孔华春、林阳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智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金恒智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 金恒智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恒智控	15%
金恒智控上海分公司	20%
金恒智控榆树分公司	20%
广州金恒	20%
海南金恒	20%
金恒培训	20%
舒娟财务	20%
金谷智慧	20%
四川金恒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金恒	20%
金恒科技	20%
深圳金恒	20%
辽宁金恒	20%
黑龙江金恒智控	20%
北京金恒英豪	20%
黑龙江金恒内控	20%
大连金恒	20%
河南金恒	20%

执行不同增值税税率的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金恒智控	6%
金恒智控上海分公司	3%
金恒智控榆树分公司	3%
广州金恒	3%
海南金恒	3%
金恒培训	3%
舒娟财务	6%
金谷智慧	3%
四川金恒	3%
北京金恒	3%
金恒科技	3%
深圳金恒	3%
辽宁金恒	6%
黑龙江金恒智控	6%
北京金恒英豪	3%
黑龙江金恒内控	3%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大连金恒	3%
河南金恒	3%

（二）金恒智控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金恒智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9220003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期满后经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22220004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可以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因此，公司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公司执行 3% 税率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执行 3% 税率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内母子公司均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三）金恒智控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87.02	78,235.09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408.73	19,438.51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8,254.37	526.62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84,007.84	14,379.97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5,853.13	5,94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42,466.89	873.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减免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助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5,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125,1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稳增长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4,377.98	1,019,393.19	-

（四）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金恒智控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恒智控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金恒智控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智控近两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智能化内控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商，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对环境影响较小，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质量技术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金恒智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恒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实现建设中国内控标准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目标，自身现代商务服务业高端专业人才规划目标，通过产业整合及并购成为国内内控咨询领域领先企业，打造毗邻产业战略生态圈的目标。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2023年6月28日